

晋政地〔2020〕21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收储 SC2019-42 号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收储 SC2019-42 号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土储〔2020〕5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中心对位于新塘街道梧林社区、荆山社区、上郭社区，面积 40542 平方米（折合 60.813 亩，其中地块一面积 8547 平方米，地块二面积 7021 平方米，地块三面积 813 平方米，地块四面积 1324 平方米，地块五面积 539 平方米，地块六面积 22298 平方米），规划为商业设施、居住用途的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19-42 号用地进行收储（具体范围以规划蓝线图为准），并实施“三通一平”等前期工作，项目前期投

入资金由市财政安排拨付。

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SC2019-42号用地示意图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0年1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
梧林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新塘街道办事处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19日印发
